

經濟部 函



機關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

聯絡人：梁文杰

聯絡電話：(049)2359-171 分機1120

電子郵件：wjliang@ida.gov.tw

傳真：

11020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4樓
4B13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351013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8條之14、第31條，行政院訂自113年8月1日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經字第1131017005B（D）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於113年5月7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審議之本法修正草案，以強化工廠危險物品管理，113年5月24日總統令公布後，行政院訂自113年8月1日施行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。
 - （一）提高罰鍰額度：未依法申報危險物品，修法前罰鍰額度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、5萬元以下，修法後罰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5萬元以上、500萬元以下，俾利主管機關依個案違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。
 - （二）裁處罰鍰與限期改善併行：現行規定需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始能裁罰，管制效果不足，修法後可直接處罰並

三、旨揭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等資料，請逕自本部工商輔導中心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to.moea.gov.tw/>）>首頁>最新訊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區塑膠工業同業公會、科學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接會印刷會、進樹業區板協成同業路業合業台電工區工、灣國膠帶會台民台膠公、華、性業會、人總區業業法業灣工同團工台品業社國、製工、全會膠體、會國公塑彈總民業區彈合華同灣暨聯中業台膠商、工、橡廠會革會灣區公皮公台業業區業、會工同灣同會合國業台業公聯民工、工業廠華學會料同工中科公原業定

部長 郭智輝